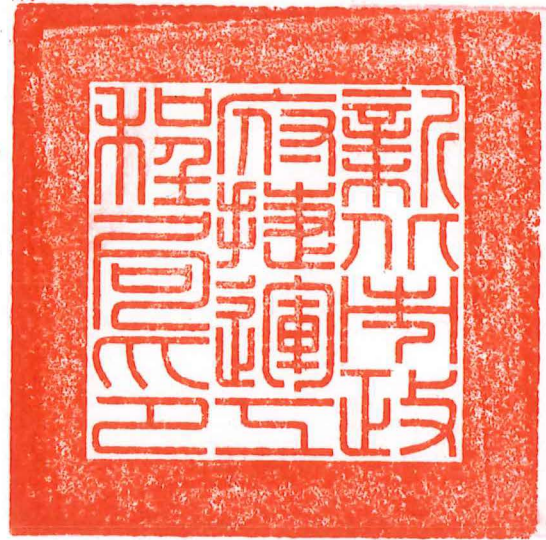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119105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1年10月14日至111年10月20日止，共7日。
- 二、甄選文件（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）自111年10月14日起之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）至111年12月19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文件售價新臺幣16,518元整。
- 三、另亦可僅購買甄選文件不含投資人須知參考附件，每份文件售價新臺幣322元整。
- 四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新北環狀線板橋站捷運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1月21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1年12月5日。
 - （二）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1年12月5日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12月19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1樓103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（不另行文通知）。

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希望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1年10月20日、111年10月27日、111年11月3日及111年11月10日，時間皆為下午2時30分開始。

五、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請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（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，承辦人：王俐穎，電話：(02) 22852086分機711）。

局長李政安

